

闽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06月

一、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部、省、市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相关要求，持续提升规划对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引领与空间保障能力，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相关要求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启动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二、编制目的

进一步发挥《总体规划》的统筹引领作用，充分衔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对接我县重大战略、重大项目，推动规划精准实施，加速总体定位与规划目标的实现。在落实底线保护任务基础上，以三条控制线、重要空间控制线、规划用途分区与重点项目安排维护工作为抓手，推动总体空间格局深化落实，协调各类空间矛盾，优化新质生产力空间要素保障，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三、编制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范围与《闽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为闽清县行政辖区全域，总面积约1494.92平方千米。

四、动态维护方案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维护

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原则，衔接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及布局优化调整、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等工作成果，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动态维护。维护后耕地总规模 14.33 万亩，不低于 14.10 万亩的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总规模 13.00 万亩，不低于 12.83 万亩的保护目标。

（二）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维护

按照“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要求，充分衔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以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系统性为导向，统筹协调生态空间管控与区域发展需求，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动态维护。维护后生态保护红线总规模 298.53 平方千米，不低于规划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目标 298.21 平方千米。

（三）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

按照“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高”原则，在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增量规模的前提下，落实近期项目和用地功能优化需要，并参照《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了增补，同时预留

一定规模的增量用地作为机动指标，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逐步落图落位，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和重大项目落地的空间需求。本次动态维护，调入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14.92 公顷，调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14.92 公顷，增补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29.16 公顷。

（四）规划分区动态维护

充分衔接优化后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加强与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生态环境分区、河湖管理范围等相关部门各类空间管理分区的衔接，同步对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的范围进行优化，不增加分区类型。

（五）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落实国家“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国家级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衔接地方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协调作用，因地制宜动态增补、调序或清退项目，确保重点项目应保尽保、高效落地、有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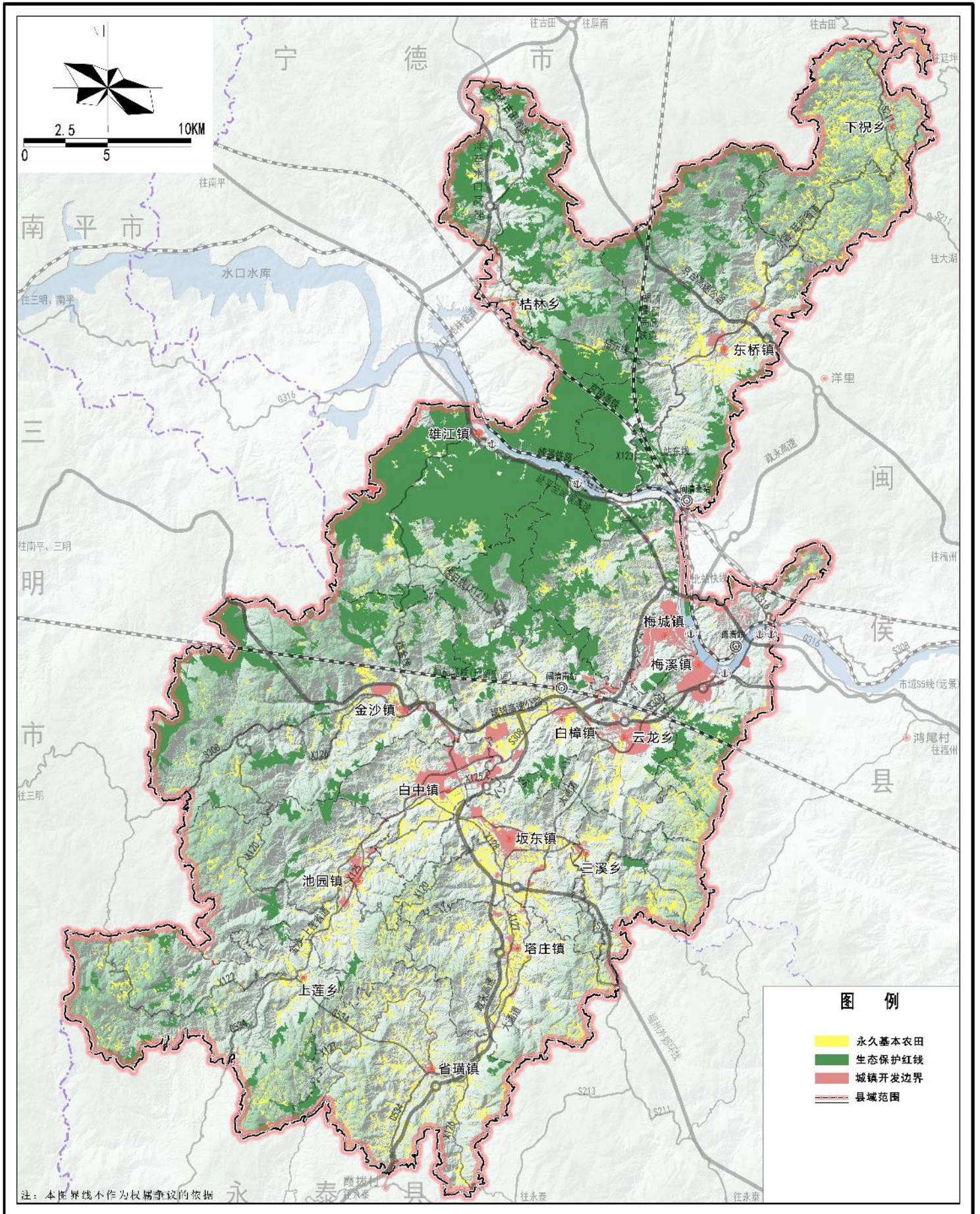
本动态维护方案内容以最终批复成果为准。

附图：

- 1、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 2、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后）

闽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度）公示稿

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1:100 000

闽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年度）公示稿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后）

